附件2

**福建省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改派办事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改派 |
| 事项类别 | 公共服务 |
| 事项依据 | 1．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16号）第十二条  2．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教学〔1997〕6号）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 |
| 申报类型 | 1.省内高校毕业生待就业改为省外就业。  2.省属和中央在闽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（含人事档案存于省属人才服务机构）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。 |
| 数量限制 | 无数量限制 |
| 办理流程 | 行政服务中心受理→审核→办结 |
| 法定期限 | 即办 |
| 承诺期限 | 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的，即时办结。 |
| 申报材料 | **1. 省内高校毕业生待就业改为省外就业**  （1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2）毕（结）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3）报到证原件；  （4）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  ①到机关就业的，提供《公务员录用通知书》；  ②到国企或事业单位就业（正式入编）的，需提供《就业协议书》、《劳动合同》、《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花名册》其中的一份；  ③人事档案存于人才服务机构并在企业就业的，提供《就业协议书》、《劳动合同》、《派遣合同》其中的一份，同时需提供《人事代理协议》、《档案接收函》、《调档函》其中的一份。  **2. 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**  （1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2）毕（结）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3）报到证原件；  （4）《解聘证明》或《毕业生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就业协议》原件及复印件；  （5）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调整为待就业无需提供）：  ①到机关就业的，提供《公务员录用通知书》；  ②到国企或事业单位就业（正式入编）的，需提供《就业协议书》、《劳动合同》、《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花名册》其中的一份；  ③人事档案存于人才服务机构并在企业就业的，提供《就业协议书》、《劳动合同》、《派遣合同》其中的一份，同时需提供《人事代理协议》、《档案接收函》、《调档函》其中的一份。 |
| 注意事项 | 1.毕业生到厦门、上海、北京、广州、深圳、南京、天津等7个地区企事业单位就业需提供相应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表。  2.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 3.省属和中央在闽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（含人事档案寄存在省属人才服务机构）待就业改为就业的，到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。  4. 在市、县（区）就业改派的，到当地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。 |